礼县第一人民医院2023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 能力建设电子支气管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第一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编号:	<u>150032JH621226018</u>
招	标 人:	<u> 礼县第一人民医院</u>
代	理 公司:	甘肃栩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三月

1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	总 则	12
<u> </u>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17
六、	质 疑	18
七、	签订合同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
一、	总则	21
二、	评标程序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5
一、	合同格式条款	25
二、	政府采购合同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	投标承诺书	33
二、	投标函	34
三、	开标报价一览表	35
四、	分项价格表	36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	商务响应说明书	43
七、	投标方案说明书	44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47

礼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3 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电子支气管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50032JH621226018

项目名称: 礼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3 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电子支气管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275.0(万元)

最高限价: 275.0(万元)

采购需求:礼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3 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电子支气管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一套(进口产品已论证),预算:194万元;第二包:麻醉呼吸机等,预算:8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两个包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两个包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时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所投产品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4-03-04</u>至 <u>2024-03-08</u>,每天上午 <u>8:30</u>至 <u>12:00</u>,下午 <u>12:00</u>至 <u>17:30</u>

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www.lnsggzyjy.cn) 免费下载

方式: 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03-25 15:00:00

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2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lnsggzyjy.cn
- 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 名称: 礼县第一人民医院
- 地 址: 礼县城关镇南城区
- 联系方式: 0393-442266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 甘肃栩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地 址: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城关镇梁旗村安房社 103 号
- 联系方式: 0950-3209828/13389389179
- 3.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 王尚琪
- 电 话: 0393-4422663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须知	内容
	条款号	
		1.招标项目名称:礼县第一人民医院2023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电子支气管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1	1.1	2.项目计划:签订一个总包合同。 3.采购需求:礼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3 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电子支气管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一套(进口产品已论证),预算:194万元;第二包:麻醉呼吸机等,预算:8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文件)
2	2.1	招标人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3.1	投标人资格标准 : 见第三节投标须知 1.3 款。
4	4.1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u>60 个</u> 日历天。
5	5.1	第一包:投标报价限价: 194.0 万元 超过限价按废标处理
6	/	招标预备会: 日期: 年 月 日 时(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投标文件份数: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7	/	投标单位需要在 2024年 03月 25日 15:00 时前上传投标文件, 否
		则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在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投标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三副可编辑电
		子版 U 盘一份邮寄至代理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
8	8.1	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 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25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 2024 年 03 月 25 日下午 15: 00 时(北京时间)					
9	9.1	地 点:陇南	地 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2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				
		环保大厦)					
10	10.1	履约保证金:不	适用				
		投标保证金:为进	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				
11	11.1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					
		金。	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份额比					
12	例		100%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 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規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				
			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 持政策。				
			 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落实支持	中小企业政府采	 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13	购政策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				
			 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				
			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是否存在以	以注 册资本金、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 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		
14			否
	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		
	遇的情况		
	V = IDVII	() = ()	根据《陇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工作的通知》陇财采(2023)
15	关于推进"政采贷"工作的 相关信息		11 号文的要求,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各投标人如有需
			求,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流程申请。
	V		根据《陇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陇财采
16		政府采购合同在	(2023) 14 号文的要求,请项目中标单位参照本文件规定和操作流程,
	线签	订相关事项	中标后在线签订合同。
注: 招标代理费由中村		招标代理费由中	际单位支付。如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注: 1、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序	项目	采购具		単	数	审定	
号	类型	体内容或名称	规格及参数技术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一包: 电 内窥镜系	子支气管 统一套					1940000
1	政府购	影像处理器	(1)全数字式电路设计; (2)具有顺次成像方式的功能; (3)具有蓝色窄波光处理方式; (4)具有 DV(IEEE1394), DVI(WUXGA, 1080P)输出功能。 (5)具有内镜远程切换功能; (6)具有 IHB 色图显示功能; (7)具有 10 档红色调调节功能; (8)具有画面大小切换功能; (8)具有画面大小切换功能; (9)具有 3 种的轮廓强调和构造强调功能; (10)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11)具有色彩强调功能; (11)具有色彩强调功能; (12)具有快速实时冻结功能; (13)具有 3 种的测光模式选择功能; (14)具有病人资料存储,医生数据预置功能;	台	1.00	500000.00	500000. 0 0
2	政府	氙气冷 光源	(1) 主灯: 300W 氙灯(色温 5600K, 持续照明 500H); (2) 具有蓝色窄波光滤光系统; (3) 气泵具有调节送气压力 3 级功能; (4) 具有 17 档自动曝光功能; (5) 具有强透光定位功能; (6) 具有 2 种送水方式; (7) 双灯自动切换,灯泡工作显示功能;	台	1.00	380000.00	380000.0

3	政府	诊断型 电子镜	(1) 具有顺次成像方式的 CCD; (2) 视野方向 0 度直视; (3) 视野角: 120 度; (4) 景深: 2-100mm; (5) 照明方式: 光导方式; (6) 插入部外径: 4.9mm; (7) 先端部外径: 4.8mm; (8) 弯曲角度上 210°,下 130°; (9) 管道内径: 1.95mm; (10) 有效长度: 600mm; (11) 两路导光束; (12) 插入管左右旋转 120°; (13) 最小可视距离: 距先端 3mm; (14) 内镜按钮控制: 冻结图像、放大 图像、打印、录像、照相等	条	1.00	360000.00	360000. 0 0
4	政府	治疗型 电子支 气管镜	(1)视野方向 0 度直视; (2)视野角: 120 度; (3)景深: 2-100mm; (4)照明方式: 光导方式; (5)插入部外径: 6.0mm; (6)先端部外径: 6.0mm; (7)弯曲角度上 180°,下 130°: (8)管道内径: 2.9mm; (9)有效长度: 600mm; (10)两路导光束; (11)插入管左右旋转 120°; (12)最小可视距离: 距先端 3mm (13)内镜按钮控制: 冻结图像、放大 图像、打印、录像、照相等。	条	1.00	400000.00	400000.0
5	政府	超高清 4K 液晶 监视器	(1)监视器 27 寸; 4K 画质 (2)分辨率 3840*2160; (3)配备 12G-SDI 双系统; 4K 输入 端口: 12G-SDI 1/2 输入端口 *2, Display Port 端口*1, HDMI 端口*1 输出 12G-SDI 输出端口*1; 2K 输 入 3G-SDI 输 入端口*1 DVI-端口*1 输出 3G -SDI 输出端口*1 (4)具有 HDTV 信号输入功能。	台	1.00	90000.00	90000.00
6	政府	测漏器 及保养 装置	/	套	1.00	60000.00	60000.00

7	政采府购	超高清工作站	(1)采用高清图像采集卡,可实现 SDI 高清视频采集(1920*1080); (2)采集的动态视频可进行二次提取,且提取的静态图像无模糊与拉毛现象。 (3)系统全面集图像后处理功能,可实现动态录像的编辑,支持分割、图像是取等功能,完全能够满足科室的临床、教学、科研的需求; (4)自动初复诊提醒判断功能,减少误诊漏诊的情况; (5)支持图像的自动裁剪; (6)报告模板:根据患者的诊断部位调用已定义的典型报告模板,模板调入后可加以编辑,快速生成影像诊断报告; (7)提供脚踏开关控制采集图片、录像操作; (8)系统具有审核机制,满足科室的质量管理需求; (9)静态影像与动态影像采集可同时进行,互不影响;	台	1.00	40000.00	40000.00
8	政府采购	内镜专用台车	(1) 具有太空塑料耐热、耐压、防震; (2) 具有内置绝缘稳压器; (3) 监视器平台能 180 度旋转,可上下调节 (4) 具有可防高频电刀干扰功能	台	1.00	90000.00	90000.00
9	政府	单开门储镜柜	(1) 机体外壳材料工艺:外部材料 采用多工艺处理的钢塑材料。与内胆 有机的融为一体,柜内空间密闭效果 优异,整体简洁、实用、美观、大方; (2) 内胆材料工艺:内胆采用进口 高分子复合材料独立开模一体成型, 易清洁,表面细菌残留量低;使用方 便、安全、快捷;对内镜无磨损等特性; (3) 内镜存放挂钩:柜内设计有透明PMMA制成的内镜悬挂系统,该系统为上中下三件套,全方位的定位内镜,防止相互碰撞,并且下部件为可升降式,适应不同尺寸的内镜的存放需要,严格按照《内镜清洗消毒技术操作规范(2004年版)第三章第二	个	1.00	20000.00	20000.00

	十六条中的"镜体应悬挂,弯角固定		
	钮应置于自由位"的规定,保持内镜		
	垂直存放,避免碰撞损伤;		
	(4) 控制方式: 微电脑液晶中文显		
	示,触摸屏控制系统;		
	(5)消毒模式:智能化控制循环风		
	消毒系统,消毒时紫外线不能直接照		
	射到内镜,避免消毒时对内镜造成老		
	化等损坏;		
	(6) 整机外形尺寸 (mm): 长 830*		
	厚 550*高 2060mm;		
	(7) 储镜量: 6条软式内镜;		

一、验收标准和方法:

- 1、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提出的要求。
- 2、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
 - 二、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限及交付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三、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

由中标人负责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运送、安装调试等服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采购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 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代理机构。
- 3.3. 投标人: 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 3.4. 中标人: 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5. 招标文件: 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6. 货物: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 3.7. 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8.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 "不得"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 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4.2.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 4.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 4.4. 投标人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2. 现场考察: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费用自理。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 其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 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 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 8.2.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

9. 编制原则

- 9.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编制要求

- 10.1. 投标文件应按照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统一编制。
-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 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15.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

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8.2. 邮寄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 正本为准。
- 18.3.《投标文件》中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签字部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否则初步评审不通过,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18.4.《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 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 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 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文件必须在开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栩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陇南市成县同谷北路北端林和园 3 号楼 3 单元 1 楼 02 室)。
 - 20.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20.4. 未提交"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 20.5. 未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证明原件和其他原件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己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2.4.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 "评标方法及标准" 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5.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5.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5.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5.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5.5.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5.6.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 25.7. 投标文件不满足带其他要求的;
- 25.8.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5.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5.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定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26.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六、 质 疑

27. 投标人质疑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7.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 27.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27. 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27.6.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 27.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批准的 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 开标结束专家评审费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9. 中标通知书

- 29.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 30.1. 采购人应当自开标结束中标公示三日后交清各项费用联系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0.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1. 分包履行合同

- 31.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3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废标条款

-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4. 其他

34.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评分标准

报价 (30 分)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有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 投标人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参数 (25 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带*项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未提供或负偏离一项扣 2 分,非*项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注:①技术支持证明资料可以是产品产品说明书、彩页、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白皮书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或提供了技术支持证明资料但与技术参数要求内容 不符的,视为不满足,评标时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不得分风险投标人自负。②投标文件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若存在负偏离,可根据上述要求扣分,但不作为废标因素。
技术部分 (50分)	同类项目 销售业绩 (3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以供应商或制造商从甲方直接取得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如涉及第三方,须提供三方签订合同或三方均认可的相应材料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产品选型 (8分)	投标产品、配件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技术参数应答清晰的,得8分;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应标方案基本完整且基本配置齐全的,得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8分)

	质量保证 措施 (4分)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所投产品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并提供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4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供货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措施、产品保养规范、安全事项、 技术人员配置等综合评价方案内容详细合理能够完全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0分,方案内容部分合理、可行得6分;方案不齐全且内容不能保障项目实 施的得2分;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满分10分)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组织计划(5分)	包括人员专业配置、分工、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对各供应商人员组织计划的科学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商务部分 (20分)	售后服务 及培训计 划(10分)	1、供应商提供所投重点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有能够提供实时响应服务的售后服务人员、有可行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有详细的维修响应计划得 5 分,缺少一项或者该项方案与本项目特点不一致,缺少一项扣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不得分。
	标书响应 情况 (5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扫描清晰,附件齐全的得 5 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扫描较清晰,主要附件齐全的得 3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主要附件不齐全得 1 分。(满分 5 分)

备注:

- 一、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 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規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 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 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初审

-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澄清有关问题

- 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 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中标供应商数量

7.1. 中标供应商数量为1名。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 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9. 编写评标报告

- 9.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 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 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 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

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 (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 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 施或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 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6) 乙方向甲方缴纳 5%的质量保证金

10. 权利瑕疵担保

-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

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 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 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 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 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					
供应商(全称)	:	(乙方)			
为了保护	甲、乙双方合法	去权益, 根据《	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其他有意	失法律、法规、	规章,双方签i	万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及金额	T		1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小写 :					
	大写: 的时间、地点 <i>D</i>					
	ከንቱን ነብ ላ አፍሥን					
4. 解决合同						
	方协商解决,协	h商解决不成 ,	则诵讨以下	途径之 <i>一</i> 解决:	纠纷:	
	哉 □ 向人民法		Macon I		- 125	
5. 组成合同		1744/C/C 91 VA				
	文件构成,如7	下述文件之间有	任何抵触、	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	解释:
(1) 在采贝	构或合同履行过	程中乙方作出的	的承诺以及邓	双方协商达成的	力变更或补充物	办议;
(2) 本合同	司协议书					
(3) 中标证	通知书					
(4) 合同构	各式条款					
(5) 投标	文件					
(6) 招标	文件					
(7) 标准、	规范及有关技	术文件				
^ 티고수머	· 与		П			
	间:年					
百四日立地	点:					
甲 方: (2	公章)			乙方: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_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u> </u>

电话:	_ 电话:	
传 真:	_ 传 真:	
账 号:	_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承诺书

致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拐	と标邀请 (招)	标编号:	包号 <u>:</u>)	的要求,
为	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	这公司在此庄严;	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号	学法、诚信经营	、公平竞争。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购和	1采购评审专家	进行任何形式	代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0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	供虚假资格文件	件或采用虚假	是应标方式参	与政府采购市场	竞争并谋
取	取中标、成交。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5	行物和服务的参	数都如实描述	龙 ,无任何虚	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	2欺诈手段获得	政府采购定单	生。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抗	Y其他供应商。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药	と 換柱、 以次充	好"损害采购	的人的合法权.	益。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	1采购评审专家!	或其它供应商	雨恶意串通 ,〕	进行质疑和投诉	,维护政
府	府采购市场秩序。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建部门的监督,	承担因违规进		购人造成的损失	0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	公平、公正和访	战信原则的行	为。		
以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还自愿承担一切	J法律责任及后:	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多	[字]:		_		
	日期:年月日					
	夕注、对木坍标承诺其的任何修		7. 居姓响应投	左 左还左时	上皮甘加为无效均	4左

二、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木	据贵方为
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下述	工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	商务文件: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
响应	也明书;
2	技术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
我方]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ŧ	业: 邮编: 电话: 传真:
ŧ	际人名称(盖公章):
Ý.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E	期:年月日
â	生: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

为无效投标。

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包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Y	
(大写) 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	字):	
日期:年月	日	
注: 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	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四、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						
投标包号:		金额单位:		人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品牌 及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 (小写: Y_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目				
注: 1、5	立按照 "投标	须知"的要求报	价。				

36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 "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 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证明;

附4、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	(姓名、	职务)系		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姓名、职多	子)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_(项目名称、招标	[編号] 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方承担。			
委托期限:_		o			
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本授权书于_	年月	日签字生效,特	此声明。		
	委	托代理人身份证正	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 年月_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	竞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去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	寻 份证正面、反	反面复印件	
机杞 人 夕 种 / 关 八 3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口曲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	3称:			
地址	t:			
传真	红/电话号码:	_ 邮政编码:		<u> </u>
(2) 成立或注	主册日期:		_	
(3) 注册号码	马 :			
(4) 实收资2	5 :			
(5) 近期资产	负债表(到年	月	目止)	
①固定资产	±:			
	·			
	支 :			
	克:			
(6) 法定代表	長人姓名:			
2. 经营范围:				
3. 近年营业额	: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	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	· }附页):		
(1)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	页目名称)
(2)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	项目名称)

5. 同意为	对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	商名称、地址		
6. 近年类	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并提供有关中标、成	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7. 开立基	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ık:	(振	·
户许可	丁证复印件)			
8. 其他情	情况: <u>组织机构、技术力量</u>	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性	<u>青况等</u>	
9. 提供营	s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i	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	马证副本(自然人为投标	人时,提供自然人身
份证明	引)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	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	确的,我们同意遵照	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	文件。
投标人名	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学):		
日期:				

附件3

提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纳税、 社保的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 "投标须知"规定的特定资格(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盖公章)

六、 商务响应说明书

招标编	· 号:
投标包	见号:
按照招	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卢	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投标人	(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七、 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技术说明书
 - 1.1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 1.2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 2) 供货一览表。
-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 4)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5)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 6)制造商及原产地。
- 7) 履约措施及承诺。
- 8)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1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注: 1. ☆	1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	C件中的内容逐条抄	写。
2. ☆2	2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	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	填写并提供相应
的支持文件	- 0			
投标人名称	K(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11 0	左 日	П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Т:			
招标编号	<u> </u>			
投标包号	<u>.</u> :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投标人名	你(盖公章)	: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	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礼县第一人民医院2023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电子支气管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编号:	<u>150032JH621226018</u>
招	标 人:	礼县第一人民医院
代	理 公司:	甘肃栩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三月

1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一,	总 则	16
<u> </u>	招标文件	17
三、	投标文件	1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1
六、	质 疑	22
七、	签订合同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5
一、	总则	25
二、	评标程序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9
一、	合同格式条款	29
二、	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	投标承诺书	37
二、	投标函	38
三、	开标报价一览表	39
四、	分项价格表	40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六、	商务响应说明书	47
七、	投标方案说明书	48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51

礼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3 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电子支气管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u>礼县第一人民医院</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u>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u>2024-03-25 15:00:00</u>(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50032JH621226018

项目名称: 礼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3 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电子支气管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275.0(万元)

最高限价: 275.0(万元)

采购需求:礼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3 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电子支气管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一套(进口产品已论证),预算:194万元;第二包:麻醉呼吸机等,预算:8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 (2)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 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两个包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时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所投产品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4-03-04</u>至 <u>2024-03-08</u>,每天上午 <u>8:30</u>至 <u>12:00</u>,下午 <u>12:00</u>至 <u>17:30</u>

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www.lnsggzyjy.cn) 免费下载

方式: 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03-25 15: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2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lnsggzyjy.cn
- 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 名称: 礼县第一人民医院
- 地 址: 礼县城关镇南城区
- 联系方式: 0393-442266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 甘肃栩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地 址: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城关镇梁旗村安房社 103 号
- 联系方式: 0950-3209828/13389389179
- 3.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 王尚琪
- 电 话: 0393-4422663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须知	内容
	条款号	
		1.招标项目名称:礼县第一人民医院2023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电子支气管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1	1.1	2.项目计划:签订一个总包合同。 3.采购需求:礼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3 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电子支气管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一套(进口产品已论证),预算:194万元;第二包:麻醉呼吸机等,预算:8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文件)
2	2.1	招标人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3.1	投标人资格标准: 见第三节投标须知 1.3 款。
4	4.1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u>60 个</u> 日历天。
5	5.1	第二包:投标报价限价:81.0 万元 超过限价按废标处理
6	/	招标预备会: 日期: 年 月 日 时(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投标文件份数: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7	/	投标单位需要在 2024年 03月 25日 15:00 时前上传投标文件, 否
		则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在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投标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三副可编辑电
		子版 U 盘一份邮寄至代理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
8	8.1	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 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25日15:00时(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25 日 15: 00 时 (北京时间)
9	9.1	地 点 : 陇南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2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
		环保大厦)	
10	10.1	履约保证金:不	适用
		投标保证金:为进	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
11	11.1	于进一步加大政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
		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份额比	
12	例		100%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 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規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 持政策。
			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13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
			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
			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是否存在以	以注 册资本金、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从业	
14	人员等规	模条件对中小企	否
	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 遇的情况		
	关于推进"政采贷"工作的 15 相关信息		根据《陇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工作的通知》陇财采(2023)
15			11 号文的要求,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各投标人如有需
			求,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流程申请。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在 16 线签订相关事项		根据《陇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陇财采
16			(2023) 14 号文的要求,请项目中标单位参照本文件规定和操作流程,
			中标后在线签订合同。
注: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		招标代理费由中	际单位支付。如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注: 1、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717	<u> </u>			- • •	
序	项目		规格及参数技术	单	数	金额(元)	
号	类型	称	//d II //C // A/C // IC	位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第二	二包:麻	醉呼吸机等					810000.00
10	政采府购	麻阿醉科、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台	2.00	210000.00	420000.00

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欧盟 CE 认证、麻醉呼吸回路消毒机研发技术运维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
3 工作模式

- 3.1 消毒方式: 臭氧、雾化装置(可选择复合醇或过氧化氢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
- 3.2 ★人机对话模式: ≥10 英 寸嵌入式彩色触摸屏, 屏幕保护 (180 度剥离强度: 240~260gf; 耐温: 150~180℃瞬间; 粘合力: 8~12G)
- 3.3 同屏仅显示两种消毒模式, 化繁为简, 一触即得。
- 3.4 一个全自动消毒模式(可在全自动消毒模式下一键进入快速启动对麻醉机或呼呀机消毒)全自动消毒模式: 15min 雾化、60min 消毒、30min 净化。3.5 一个自定义消毒模式(可在自定义消毒模式下手动调节后再对麻醉机或呼吸机混毒)自定义消毒模式:(20~240)min可调,步进值5min)
- 4 主要参数
- 4.1 对被消毒设备无害检测: 雾化装置的气体流量: (5~ 12)L/min
- 雾化装置的工作压力范围: (150~350) KPa
- ★供气净化装置:消毒气体供气端过滤装置滤膜孔径:≪0.1μm 无腐蚀性检测:消毒无腐蚀,可 提供无腐蚀检验报告
- 4.2★对人体无毒害检测:消毒对人体无毒害,可提供检验报告4.3★消毒稳定性检测及监测:输气速度: (6.5±1.5)L/min排气速度: (5±2)L/min输入臭氧浓度: ≥100mg/m3雾化量: (0.1~0.4)mL/min 时间精度检测:设定的工作时间

与实际运行的时间精度在 ±1min 范围内 ★消毒气体自检及报警:无效消 毒或监测消毒数据异常时自动 报数 消毒过程中 动态 穷

★温度自动监测及报警:內置温度监测装置,动态、实时监测核心部位温度,并同屏显示温度变化值,保证机器内部温度 ≤50℃(精确值±3℃范围内),数据异常自动报警提示,可避免因温度过高影响产品消毒效果及使用安全

4.4★对人体无害检测:

臭氧排放浓度: ≤0.16mg/m3 (优于国家标准)

臭氧残留量:≤0.16mg/m³ (优 于国家标准)

泄漏量:≤0.16mg/m3(优于国家标准)

- ★设备产生的氮氧化物浓度不 大于消毒气体浓度的 2.5%(优于国家标准)
- ★空气过滤装置(气体排放):须 采用麻醉机和呼吸机用呼吸管 路的相关技术或专 利,可重复 使用,能自动回收、净化(干燥)、 分解残留的消毒因子,确保内叵 路得到充分净化(干燥),绿色排 放,人机共存

4.5 注液方式:自动注液、手动注液(推荐手动注液,遵循"即取即用、一注一消"的原则)
4.6 ★注液量:在全自动消毒模式下每次注入≤2mL 消毒液,在达到高水平消杀效果的时,能耗更低,节约药液量4.7 双路消毒:双路双循环动态消杀,依据检验报告及说明书,可同时对两台麻醉机或呼吸

机回路内部进行密闭循环消毒			
5 选择增配			
5.1 适用范围:适用于空间内空			
气及物体表面消毒			
5.2★消杀方式: 五种复合因子			
联合消杀消毒因子:过氧化氢、			
臭氧、紫外线灯、光触媒及高效			
过滤组件			
5.3★消毒级别:符合卫生部对			
消毒器械高水平消毒要求,并可			
快速消灭耐药菌			
5.4人机对话模式: 可选择≥7			
英寸彩色触摸屏,屏幕保护(180			
度剥离强度:240~260gf; 耐温:			
12G)			
, , , , , , , , , , , , , , , , , , , ,			
	5 选择增配 5.1适用范围:适用于空间内空 气及物体表面消毒 5.2★消杀方式:五种复合因子 联合消杀消毒因子:过氧化氢效 臭氧、紫外线灯、光触媒及高效 过滤组件 5.3★消毒级别:符合卫生部对 消毒器械高水平消毒要求,并可 快速消灭耐药菌 5.4人机对话模式:可选择≥7 英寸彩色触摸屏,屏幕保护(180 度剥离强度:240~260gf;耐温: 150~180℃瞬间;粘合力:8~	5 选择增配 5.1适用范围:适用于空间内空气及物体表面消毒 5.2★消杀方式:五种复合因子联合消杀消毒因子:过氧化氢、臭氧、紫外线灯、光触媒及高效过滤组件 5.3★消毒级别:符合卫生部对消毒器械高水平消毒要求,并可快速消灭耐药菌 5.4人机对话模式:可选择≥7英寸彩色触摸屏,屏幕保护(180度剥离强度:240~260gf;耐温:150~180℃瞬间;粘合力:8~12G) 5.5根据不同场景需求,可实现主动消杀(人机分离)和被动消	5 选择增配 5.1适用范围:适用于空间内空气及物体表面消毒 5.2★消杀方式: 五种复合因子联合消杀消毒因子: 过氧化氢、臭氧、紫外线灯、光触媒及高效过滤组件 5.3★消毒级别: 符合卫生部对消毒器械高水平消毒要求,并可快速消灭耐药菌 5.4人机对话模式: 可选择≥7英寸彩色触摸屏,屏幕保护(180度剥离强度:240~260gf; 耐温:150~180℃瞬间; 粘合力:8~12G) 5.5根据不同场景需求,可实现主动消杀(人机分离)和被动消

11	政采府购	呼吸湿化治	1 塞呼2 功流支调式3 调1℃ / C. (C.)	台	4.00	60000.00	240000.00
----	------	-------	---	---	------	----------	-----------

条件不满足报警功能、异常 断电报警功能等至少12种报 警功能。 11 ★双重消毒功能:采用全 抛弃式一次性耗材, 更换患 者更换耗材时无需对主机内 部进行 消毒;同时,主机气 路接口支持专用消毒管路进 行高温消毒,可达90℃高温, 持续消毒至少30分钟,消毒 时间可调, 适用于有呼吸道 传染病患者使用。 13 ★气体过滤功能:采用 可拆卸式海绵过滤设计,方 便更换过滤海绵, 防止过滤 海绵脱落, 病毒过滤效率 ≥99.9%,细菌过滤效率 ≥99.9%,可提供第三方检验 报告。 14 联网功能: 具有 wifi 联 网功能。 16 加热呼吸管路: 贴壁式 螺旋加热丝,双温度传感, 稳定恒温输送气体, 有效减 少冷凝水 17 具备报警复 位静音功能: 具备报警复位 静音功能, 具有静音机械按 键, 支持触屏操作报警复位 静音功能。 18 数据存储: 支持 1000 条 治疗数据存储; 支持数据查 询功能。 19 预热时间:气体温度从 起始温度(23 ± 2)℃加温到 设定温度时间<5分钟。 20 显示屏: ≥5 英寸彩色、 高清、高分辨率全彩触摸显 示屏。 21 一次性使用耗材具有医 疗器械一类备案证和医疗器 械二类注册证。

注册生产。

22 主机和耗材为同一厂家

			(1) 公面				
			(1) 高子子子 (1) 高子子 (1) 高分 (1) 高分 (1) 高分 (1) 有 (1)				
12	政府系购	清洗消毒工作台	板、执行部件两部分组成, 方便快速维修;	套	1.00	140000.00	140000.00
			于洗消槽后方,操作更加方 便自然,是有性,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一种,是一种。 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				

13	政府 采购	内镜转运 车	/	台	1.00	6000.00	6000.00
14	政府 采购	内镜诊疗 床	/	台	1.00	4000.00	4000.00
	附(活检钳、异物钳、细胞刷各 10 把)						

一、验收标准和方法:

- 1、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提出的要求。
- 2、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
 - 二、交付方式、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

由中标人负责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运送、安装调试等服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采购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 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代理机构。
- 3.3. 投标人: 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 3.4. 中标人: 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5. 招标文件: 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6. 货物: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 3.7. 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8.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 "不得"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 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4.2.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 4.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 4.4. 投标人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2.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费用自理。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 其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 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 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 8.2.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

9. 编制原则

- 9.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编制要求

- 10.1. 投标文件应按照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统一编制。
-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 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15.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

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8.2. 邮寄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8.3.《投标文件》中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签字部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否则初步评审不通过,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18.4.《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 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 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 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文件必须在开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栩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陇南市成县同谷北路北端林和园 3 号楼 3 单元 1 楼 02 室)。
 - 20.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20.4. 未提交"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 20.5. 未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证明原件和其他原件的, 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己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2. 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2.4.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 "评标方法及标准" 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5.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5.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5.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5.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5. 5.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5.6.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 25.7. 投标文件不满足带其他要求的;
- 25.8.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5.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5.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定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26.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六、 质 疑

27. 投标人质疑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7.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 27.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27. 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27.6.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 27.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批准的 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 开标结束专家评审费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9. 中标通知书

- 29.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 30.1. 采购人应当自开标结束中标公示三日后交清各项费用联系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0.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1. 分包履行合同

- 31.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3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废标条款

-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4. 其他

34.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评分标准

报价 (30 分)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有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 投标人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技术参数 (25 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 带★项技术参数 需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未提供或负偏离一项扣 2 分,非★项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注:①技术支持证明资料可以是产品产品说明书、彩页、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白皮书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或提供了技术支持证明资料但与技术参数要求内容 不符的,视为不满足,评标时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不得分风险投标人自负。②投标文件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若存在负偏离,可根据上述要求扣分,但不作为废标因素。
技术部分(50分)	同类项目 销售业绩 (3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以供应商或制造商从甲方直接取得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如涉及第三方,须提供三方签订合同或三方均认可的相应材料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产品选型 (8分)	投标产品、配件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技术参数应答清晰的,得8分;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应标方案基本完整且基本配置齐全的,得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8分)

	质量保证 措施 (4分)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所投产品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并提供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4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供货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措施、产品保养规范、安全事项、 技术人员配置等综合评价方案内容详细合理能够完全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0分,方案内容部分合理、可行得6分;方案不齐全且内容不能保障项目实 施的得2分;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满分10分)
商务部分 (20分)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组织计划(5分)	包括人员专业配置、分工、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对各供应商人员组织计划的科学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售后服务 及培训计 划(10分)	1、供应商提供所投重点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有能够提供实时响应服务的售后服务人员、有可行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有详细的维修响应计划得 5 分,缺少一项或者该项方案与本项目特点不一致,缺少一项扣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不得分。
	标书响应 情况 (5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扫描清晰,附件齐全的得 5 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扫描较清晰,主要附件齐全的得 3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主要附件不齐全得 1 分。(满分 5 分)

备注:

- 一、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 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規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 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 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初审

-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澄清有关问题

- 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中标供应商数量

7.1. 中标供应商数量为1名。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 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9. 编写评标报告

- 9.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 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 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 日内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 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

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 (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 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 施或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 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6) 乙方向甲方缴纳 5%的质量保证金

10. 权利瑕疵担保

-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

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 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 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 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 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			和国日汗曲》	/由化人見	比和国动方
	甲、乙双方合法			州国氏 法典》	、《甲辛八氏》	共和国 政府:
	法律、法规、	 税早, 双刀 金り	7 平台 问。			
1. 合同标的及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	单价	总价	<u>备注</u> ————
合同金额小	·写:				1	
大	写:					
3. 付款:						
4. 解决合同组	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	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	途径之一解决:	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	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	文件构成,如下	· 述文件之间有	任何抵触、	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網	解释:
(1) 在采购	或合同履行过	程中乙方作出的	的承诺以及双	(方协商达成的	的变更或补充协	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	i知书					
(4) 合同格	式条款					
(5) 投标文	件					
(6) 招标文	件					
(7) 标准、	规范及有关技	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门	间:年	月	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点:					
甲方: (公	章)			乙方: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
不 打 (1) 冊				委 托代理 / .		

电话:	_ 电话:	
传 真:	_ 传 真:	
账 号:	_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包号:)的要求,
为	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约	己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则	均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内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
取	中标、成交。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	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	 ⑤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持	非挤其他供应商。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	俞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
府	采购市场秩序。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	管理部门的监督, 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	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	上承诺如有违反,还自愿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月	日
	久注,对木坍标承诺其的任何	修

二、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木	程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包号:),签
字代	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
交下	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	、商务文件: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
响应	说明书;
2	、技术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
我方	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ŧ	也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ŧ	· 大大名称(盖公章):
Ý.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F]期:年月日
台	公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

为无效投标。

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包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天)
	Y	
(大写) 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	字):	
日期:年月	日	
注: 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	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四、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						
投标包号	:		金额单	位:	人	民币元	
序号	货物品牌 及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 (小写: Y							
投标人名	称(盖公章) :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位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万	主· 1、应按昭 "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 "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 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证明;

附4、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反面复印件
机杆 夕孙 (羊八辛)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口期. 在 日 口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	营:		
姓名: 性别: _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去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正面、 反	运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i)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П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	3称:			
地力	t:			
传真	红/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_
(2) 成立或注	主册日期:		_	
(3) 注册号码	马 :			
(4) 实收资本	5 :			
(5) 近期资产	产负债表(到年年	月	目止)	
①固定资产	×:			
②流动资产	×:			
	売:			
④流动负债	责:			
⑤净值:_				
	長人姓名:			
2. 经营范围:				
3. 近年营业额	: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	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图	['] 附页):		
(1)	(用户名称和地址)_		(销售」	页目名称)
(2)	(用户名称和地址)_		(销售耳	项目名称)

5. 同意为	对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	奇名称、地址		
6. 近年类	长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并提供有关中标、成	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牛):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7. 开立基	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ıĿ:		性注册地人民银行开
户许可	「证复印件)			
8. 其他情	情况: <u>组织机构、技术力量</u>	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性	<u>青况等</u>	
9. 提供营	京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i	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	马证副本(自然人为投标	人时,提供自然人身
份证明	引)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	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	确的,我们同意遵照	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	文件。
投标人名	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5	字):		
日期:	年月_	日		

附件3

提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纳税、 社保的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 "投标须知"规定的特定资格(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盖公章)

六、 商务响应说明书

招标编	^금 당:
投标包	진号:
按照招	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	7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投标人	(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七、 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技术说明书
 - 1.1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 1. 2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 2) 供货一览表。
-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 4)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5)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 6)制造商及原产地。
- 7) 履约措施及承诺。
- 8)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1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注: 1. ☆	1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	C件中的内容逐条抄	写。
2. ☆2	2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	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	填写并提供相应
的支持文件	- 0			
投标人名称	K(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11 0	左 日	П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示:			
招标编号	<u> </u>			
投标包号	<u>.</u>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投标人名	称(盖公章)	: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	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